###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92241 號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提倡毽球運動,宏揚本土文化,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四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。
- 五、競賽日期:112年3月7日(星期二)至9日(星期四);3月7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8時20分各單位進行報到。
- 六、競賽地點:潭美國民小學3樓活動中心(114057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79號)。

#### 七、參加資格:

#### (一) 學籍規定:

- 1. 参加比賽之選手,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2.在國高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高中組。
- 3.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(110 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)為限; 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0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,惟需 檢附相關證明。
- 4.開學日之認定: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,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#### (二)年齡規定:

- 1.高中組:民國92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2.國中組:民國9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3.國小組: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 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#### 八、組別:

- (一)高中(職)男生組:限本市公私立高中(職)之在籍學生。
- (二)高中(職)女生組:限本市公私立高中(職)之在籍學生。
- (三)國中男生組:限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。
- (四)國中女生組:限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。
- (五)國小六年級男生組: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六年級(含以下)學生。
- (六)國小六年級女生組: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六年級(含以下)學生。
- (七)國小五年級男生組: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五年級(含以下)學生。
- (八)國小五年級女生組: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五年級(含以下)學生。
- (九)教職員工男、女混合組:凡服務於本市各級學校在職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)及非毽球專長之專任運動教練均可參加(限同一服務學校,退休教可報名參加,但成績將不列入採計;鐘點教師不可參加)。
- 註1:國小五年級、六年級,各組報名未達三隊時,則合併比賽。高中(職)男、女生 各組日、夜間部限一隊報名。

- 註2:每位選手於該項目只得代表一個組別出賽。
- 註 3: 若該校在該項目同年齡層級之女生組無人報名,則該校女生於雙打賽、團體賽可 搭配男生,報名男生組之比賽。

#### 九、競賽項目:

- (一)五人制團體賽:限國中男女生組、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參加(每校每組限報1隊)。
- (二)三人制團體賽:限高中(職)男女生組、教職員工男女混合組參加。(每校每組限報1隊)
- (三)雙打賽:高中(職)男女生組、國中男女生組、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、教職員工男女混合組參加。(每校每組最多報名2隊)
- (四)單打賽:高中(職)男女生組、國中男女生組、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參加。(每校每組最多報名2隊)
- (五)團體總錦標錄取3名,分為高中男生組、高中女生組、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、國小男生組、國小女生組,團體總錦標計算方式係以各單位獲得第1 名數量之多寡判定之,如獲得第1名數量相同,以獲得第2名數量之多寡判定,如再相同以獲得第3名數量之多寡判定;如再相同則依序往下列名次獲得數量之多寡判定,若再相同,則並列名次。

#### 十、人數規定:

- (一)五人制團體賽每隊限報五至十人。
- (二)三人制團體賽每隊限報三至六人。
- (三)雙打賽每隊限報二人。
- (四)單打賽每隊限報一人。

#### 十一、競賽規則:

- 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毽球協會民國 105 年發行之規則為準。網高:國小 155 公分,國中 160 公分,高中 165 公分,教職員工 165 公分)。五人制團體 賽每局可替換 5 人(次),三人制團體賽每局可替換 3 人(次);團體賽每局 可喊 2 次暫停,每次暫停時間 30 秒。
- (二)比賽制度:單打賽、雙打賽每局 15 分 (Deuce 最多至 19 分),團體賽每局 21 分 (Deuce 最多至 25 分),均採 3 局 2 勝制辦理。視報名隊數決定單淘汰、雙淘汰或循環賽。

#### 十二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日期:即日起至112年1月20日(星期五)為止。請至潭美國小網站 https://www.tmes.tp.edu.tw/下載報名表,填妥後將電子檔傳至 rex750209@gmail.com(體育組長張家偉老師)以便作業,並將核章後之報名 表紙本以郵寄送達(以郵戳為憑)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地點: 114057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79 號,潭美國小體育組收,電話: 02-27917334 轉 225。
- (三)手續:請正楷填寫大會印發之報名單,並蓋領隊簽章。
- (四)已報名隊伍不得無故棄權以維護運動精神及學生期待。

(五)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出賽,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。

#### 十三、裁判、領隊會議及抽籤:

- (一)日期:112年2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,逾時未到由大會代抽,不得異議。
- (二)裁判、領隊會議於抽籤後即開會整合規則,請各校派員參加。
- (三) 地點:潭美國民小學會議室。

#### 十四、申述事件:

- (一)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,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,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二)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,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合法之申訴,應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補附書面資料(申訴書),並繳保證 金新臺幣伍仟元整,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申訴成立時,保證金全數退還,否 則沒收充為大會基金。

#### 十五、獎勵:

- (一)團體賽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狀、錦旗;單、雙打賽取冠、亞、 季、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狀、獎牌,5至8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 高、國中小各組優勝選手,由本局頒發獎狀,但得獎選手需有出賽紀錄。
- (三)學生組參賽,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:榮獲第1名者,指導教師或 教練嘉獎2次1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;第2名,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 教練各嘉獎1次;第3名,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- (四)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,酌予降低敘獎額度,其原則如下: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;兩隊參賽者,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- (五)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為:「獲教師組第1、2、3名者領隊、指導教師或 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,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 項教育盃教職員組比賽,以敘獎1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- (六)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,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,核予嘉獎1次1人。
- (七)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,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 報局辦理。
- (八)承、協辦學校敘獎額度:
  - 1.承辦學校:校長記功1次,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  - 2.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,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 序報局辦理。

#### 十六、附則:

- (一) 參賽人員請攜帶下列身分證明,以備查驗。
  - 1.高中(職)男女生組: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。
  - 2.國中男女生組: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。
  - 3.國小男女生五年級、六年級組:有相片加蓋校印之在學證明或數位學生證。

- 4.教職員工組:國民身分證及在職證明。
- (二) 出賽名單需於賽前十分鐘提出,屆比賽時間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- (三) 計分及名次判定:
  - 1. 勝隊積分得2分,負隊1分,棄權0分。
  - 2.各隊賽程結束後,依其所得積分之多寡排定名次順位。
  - 3.如因積分相同,無法排定名次時:
  - (1)如果兩隊積分相同時,以兩隊比賽之獲勝者為勝隊;若雙循環時各有勝 負,則以所有比賽各場次之勝負分數總計決定之。
  - (2)如三隊以上(包括三隊)積分相等時,以積分相同之隊伍所勝總局數除 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  - (3) 再相等時,則以積分相同之隊伍勝分總數除以負分總數之商數判定名 次。
  - (4) 再相等,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,二隊以上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。
- (四)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,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,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,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- (五)對本賽事如有疑義時,由審判委員會釋疑,並進行相關裁示。
- 十七、比賽用球:臺北市體育總會毽球協會最新認定之合格用球。
- 十八、成績公告: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,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 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,並將各項比賽成績(含附件)發函至本局,由本局轉知 各校,各校得逕依競賽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。

#### 十九、防疫注意事項:

- (一)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防疫規定,參賽人員請務必配合相關防疫措施,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地,單一入口、團進團出,倘於室內運動場館,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、裁判、教練外,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- (二)室外空間、室外場所,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,但請隨身攜帶或準備口 罩備用,若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戴口罩。
- (三)「確診未解除隔離」及「快篩陽性」身分者,嚴禁參賽。
- (四)「自主防疫」者:
  - 1.每2日快篩陰性者方可參賽,如經快篩結果為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,需即刻 進行居家隔離並通報大會。
  - 2.參賽者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,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 距離。
  - 3.禁止於餐廳內用餐、聚餐、聚會、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。
  - 4.耳溫≧38°C (額溫≧37.5°C)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,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  - 5.觀賽者如屬「自主防疫者」,無論室內外場域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五)本賽事進行中,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, 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,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- (六)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(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,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

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,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## 二十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,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,簽具選 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,方可報名參賽。
- (二)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由優勝隊伍產生。
- (三)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,經勸阻不聽者,若係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; 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,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。
- (四) 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、自行開車者請依規定停放停車格。
- (五)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,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,第二 次再犯則中止比賽,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- 二十一、本規程經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# 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毽球錦標賽, 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 規範,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,亦未隱瞞相關運 動傷害,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 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,本人願意自行負責,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 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:

參加選手簽名: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:

所屬教練簽名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毽球錦標賽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次賽事門禁管控,除中午用餐時間開放人員進出校園,其餘時段不開放進出校園,請配合時間管制。
- 二、本次賽事依規定開放家長進場觀賽,請家長與參賽學校教練或隨隊人員、選手一同進場比賽,大會於報到處發放各校教練證/隨隊人員證予以識別。
- 三、除選手、教練、隨隊人員、隨隊家長外,其他人員不開放自行進入校園;進校門 口前請配合防疫,有發燒症狀者、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者請勿進入校園。
- 四、請遵守比賽場館動線,校門口→步步高升中央梯→專科棟2樓→體育棟2樓→體梯2上3樓活動中心。
- 五、進入校園後請配戴口罩,於休息區亦請配戴口罩,比賽時可不戴口罩。
- 六、比賽場地,除比賽選手、候補選手及教練外,其他選手和觀眾請至休息區觀賽。 開放比賽場地後半區域僅供選手暖身(不可練習、踢球)。並提醒選手活動範圍為 活動中心三樓會場及休息區,其餘走廊、教學區域及操場,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請 勿進入。
- 七、校內禁用一次性餐具(午餐紙盒、飲料罐),請各校老師、教練、隊長於離開時務 必督促選手將一次性餐具之垃圾帶走。
- 八、請各校參賽人員遵守配合最新之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,並依照最新規定 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